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6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局长 王蔚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6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近期，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6 年新增债券额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据此，市财政局编制了《上海市 2026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和债券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6 年新增债券额度 10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233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845 亿元，包括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802 亿元，以及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43 亿元。

（一）分配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市级和各区承担重大任务情况、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2026年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聚焦重点。按照中央关于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的要求，专项债券主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不成套职工住房改造、城中村改造、重点片区土地收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临港新片区建设等项目。

二是对区倾斜。综合考虑区级财力情况和收入稳增长压力，新增的一般债券额度和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额度全部分配至区级，有效弥补各区财力缺口，支持各区更好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

三是统筹兼顾。按照正向激励原则，对债务风险较低、举债空间较大、债务管理水平较好的区，一般债券额度给予适当倾斜。同时，对面临阶段性财政收入困难的区予以一定支持。

（二）分配方案

1. 新增一般债券。财政部下达我市2026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233亿元，其中，**市级使用125亿元**，主要用于市级基本建设财力项目和临港新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区级使用108亿元**，债券资金由各区结合实际，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市政道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教育、医疗、养

老等公共服务领域。

2. 新增专项债券。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6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合计 845 亿元。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市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梳理，加大建设类项目储备力度，并将新增债券额度优先用于支持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类项目。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一是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802 亿元。拟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债券资金需求和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轨道交通、市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成套职工住房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及东方枢纽、吴淞创新城、东方芯港、大飞机产业园等重点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二是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43 亿元。拟根据各区上报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分配，全部转贷区级使用。

在此基础上，为推动南北转型发展，做好“大衣料子”产业用地收储，拟增加动用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收入 18.6 亿元，支持吴淞“核心岛”土地储备项目建设。

二、2026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2026 年本市拟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78 亿元，其中，市级使用 552.1 亿元；转贷区级使用 525.9

亿元。除已编入年初预算的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832 亿元外，其余债券额度及动用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收入 264.6 亿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数由 452.9 亿元调整为 546.9 亿元，增加 94 亿元。

2. 支出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预算数由 287.7 亿元调整为 381.7 亿元，增加 94 亿元。

调整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6032.4 亿元调整为 6126.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

“动用上年结转收入”预算数由 229.8 亿元调整为 248.4 亿元，增加 18.6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数由 857.3 亿元调整为 1009.3 亿元，增加 152 亿元。

2. 支出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753.1 亿元调整为

811.1 亿元，增加 58 亿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预算数由 469.6 亿元调整为 582.2 亿元，增加 112.6 亿元。

调整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780 亿元调整为 1950.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市财政局将把转贷各区的债券额度正式下达各区。各区根据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制定债券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同时，认真做好发行准备工作，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强化债券资金使用动态跟踪，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和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